

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广发稳健增长混合C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

编制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送出日期：2020年8月28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广发稳健增长混合	基金代码	270002
下属基金简称	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C	下属基金代码	009326
基金管理人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4-07-26		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傅友兴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4-12-08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2-02-01
其他	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，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，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，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。 存续期内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，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法终止本基金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法律、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

注：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增设 C 类份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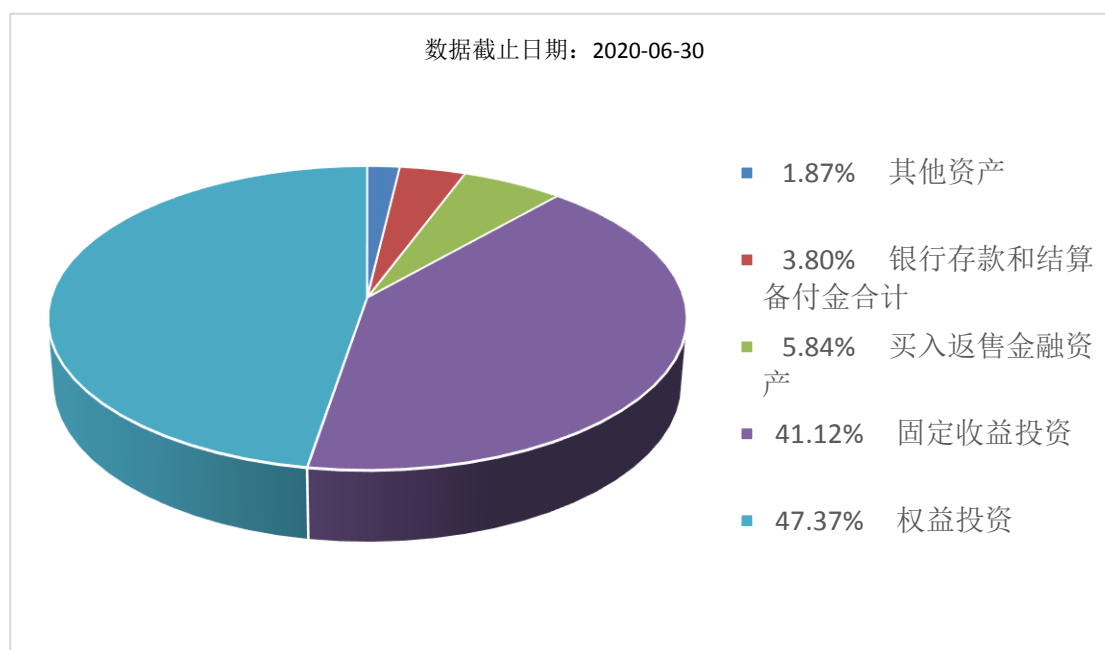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（一）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投资目标	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，寻求基金资产稳健增长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投资标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、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其中股票投资对象主要大盘绩优企业和规模适中、管理良好、竞争优势明显、有望成长为行业领先企业的上市公司。债券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、上市的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和可转债等。基于对宏观经济、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，以稳健投资的原则在股票、债券、现金之间进行资产配置。为降低投资风险，股票投资上限为65%，下限为30%。
主要投资策略	具体包括：1、资产配置策略；2、股票投资策略；3、债券投资策略等。
业绩比较基准	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65%+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*35%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，低于股票型基金。

注：详见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文件中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



(三)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无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 (S) 或金额 (M) /持有期限 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前收费)	-	-	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
赎回费	$N < 7$ 日	1.50%	
	$7 \text{ 日} \leq N < 30 \text{ 日}$	0.50%	
	$N \geq 30 \text{ 日}$	-	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1.50%
托管费	0.25%
销售服务费	0.40%
其他费用	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、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、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、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，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。

注： 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（一）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风险

（1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，股票投资上限为 65%，下限为 30%，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，低于股票型基金。

（2）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

本基金合同存续期内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，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2、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

3、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

（1）市场风险；（2）管理风险；（3）职业道德风险；（4）流动性风险；（5）合规性风险等。

4、其他风险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。

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，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“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”部分或相关章节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[www.gffunds.com.cn] [客服电话：95105828（免长途费）或 020-83936999]

- （1）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- （2）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
- （3）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- （4）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（5）基金份额净值
- （6）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（7）其他重要资料